

訴 願 人：袁○○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8391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袁○○醫師.....經歷：祖傳三代—祖父為清代名醫 中醫毛髮科專業醫師.....○○診所.....三代傳承之下，提供了最完整的醫學紀錄，更因為擁有祖傳三代秘方藥材.....藥方獨特，不僅能夠治本而且絕無副作用。.....媒體報導>電視報導 感謝各界媒體熱烈報導！！.....2007/08/01 年代報導.....2006/10/21 TVBS 報導.....平面報導.....2007 年 5 月 27 日自由時報 壓力大 頭髮猛掉 中醫治療 首重退火活血 文/袁○○.....廣播媒體報導.....中醫：活血加上正確生活習慣可改善掉髮.....線上收聽.....每週一下午 1:00~02:00 於中廣流行網快樂時光與您空中問診 歡迎收聽.....地址：臺北市延平北路○○段○○號 諮詢專線：xxxxx.....」醫療廣告。案經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查獲後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於 96 年 10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陳○○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訴願人復以 96 年 10 月 17 日書面資料提出陳述說明。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內容已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乃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103 條及第 115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8391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醫療廣告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 1 年：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三、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第 11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7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27958 號函釋：「主旨：針對所詢『醫療機構於網路刊登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之醫療廣告，應如何處理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規定之意旨，係醫療機構於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雖不受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容許刊播事項之限制，惟仍不得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上開資訊之管理，可訂定法規命令為具體之管理。爰本署就網際網路廣告之管理辦法完成前，醫療機構於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時，即屬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又該等資訊因同時具備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自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併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96 年 5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21799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機構於網際網路提供資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三、… … 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並未排除第 86 條第 6 款以外各款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處分書中之疑問關於祖傳三代部分，祖父為清代名醫，名為袁○○之，實為清代中醫師，因當時年代並無相關醫師考核證照之機制，故無從提供其執業之證照資料；網站所述乃是事實，亦請求原處分機關協助幫忙，是否有其他方式或單位可以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核。
- (二) 關於藥方獨特，不僅能夠治本，而且絕無副作用部分，因系爭網站之架設、企劃、文案皆全權由○○公司執行，此句文字乃企劃人員疏忽，於第一時間即已修正。
- (三) 關於媒體報導、廣播節目採訪等相關資訊部分，乃是各媒體採訪之新聞資料，且各媒體係公開傳遞新聞，並非廣告之刊登，網站僅提供各媒體曾經公開之資訊。
- (四)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即現在之新聞自由，有採訪、傳遞、發表及閱聽收聽之自由，為新聞採訪之條規。訴願人診所並非記者，各媒體乃以大眾民生問題請求協助採訪報導。

三、卷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 96 年 9 月 28 日高市鎮衛字第 0960003749 號函、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陳○○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對醫療廣告之內容、方式設有限制。訴願人刊登系爭醫療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而該法係現行有效法律，非經違憲之宣告，自屬有效，原處分機關即得以該等規定為執法之依據。而所稱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9 條規定，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又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於系爭廣告內容宣稱「經歷：祖傳三代—祖父為清代名醫 中醫毛髮科專業醫師」及「藥方獨特，不僅能夠治本而且絕無副作用。」等詞句，未能提供相關證明及臨床資料，違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另公開提供祖傳三代秘方藥材及於廣播媒體報導與接受記者採訪等情事，違反同法第 86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關於不得以公開祖傳秘方及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規定。而系爭網站廣告除刊登前述詞句外，並提供媒體報導資訊以為網站之部分內容，是就其整體內容觀之，顯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以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此部分自屬系爭網站醫療廣告之一部分，而難認係單純提供媒體資訊。又系爭網站廣告縱為訴願人委託他人架設，訴願人仍負有監督管理之義務，則因該等廣告而生之違章責任自應由訴願人負責。另訴願人亦未能提供祖父執業之具體事證，尚難遽認定其主張為真實。是系爭廣告核屬違規醫療廣告，堪予認定。訴願人上開各項主張，均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